

成 交 通 知 书

陕西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郑区红庙镇2024年通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合同包1(项目编号：ZCHZCG-2024-020) 评标结果报告现已收悉。我单位同意磋商小组的评审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定，你公司被确认为成交公司，你公司报价信息如下：

成交供应商： 陕西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价格： (小写) 476000.00元

(大写) 肆拾柒万陆仟元整

工期/服务期： 60

项目经理： 柯磊

执业证书信息： 陕261141555442

接到本通知后，请你公司委托授权代表，携带签订合同所需资料于二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联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人： 汉中市南郑区红庙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正昌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南郑区红庙镇 2024 年通村公路安全生
命防护工程 1 标段

施
工
合
同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南郑区红庙镇 2024 年通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 标段

施工合同协议书

汉中市南郑区红庙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南郑区红庙镇2024年通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1标段，已接受陕西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此项目涉及 6 条通组公路，公路等级为四级公路，设计行车速度15 公里/小时；施工主要包括GR-C-4E 波形护栏梁钢板护栏 1780 米、标志标牌 19 套、M7.5 浆砌片石 196.6m³。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

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陆仟元整（476000.00 元），其中不含暂列金。

合同价款中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含自检）、安装、缺陷修复、工程管理、税费、利润、宣传、工地试验室、交工前养护、工程质量鉴定、检测、交工验收所有资料（产生、打印、装订）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柯磊。

6.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如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拖延，因此造成的建设管理费、监理费用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

10. 本工程进场后预付总工程价款的 30%为材料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 待 1 年后 30 天内无质量问题, 一次性无息给承包方，承包人不完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所需费自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承包人另行支付。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共 2 份，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正 2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汉中市南郑区红庙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承 包 人：  陕西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福吴彦 (签字)

2024 年 10 月 24 日